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告 王清富
王詮
王仁志

兼 上 人 三

訴訟代理人 簡麗珠

上 四 人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

被告 陽洸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秀桂

被告 王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子豪

上 三 人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杜青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六點第6行至第7行（即判決第3頁
第3行至第4行）中，關於「被告陽洸鈦實業有限公司就其中10
7年2月14日前已屆期部分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王詮科技企業有
限公司就其中107年2月14日前已屆期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01

法官 謝宜雯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06

書記官 劉德玉